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19年東京國際食品展」(FOODEX JAPAN 2019) 參展團 參加作業規範

一、組團說明：

(一) 活動簡介：

【名稱】第44屆國際食品·飲料展(簡稱「2019年東京國際食品展」)

The 44th International Food and Beverage Exhibition (FOODEX JAPAN 2019)

【日期】2019年3月5日(星期二)至8日(星期五)，共計4天

【地點】幕張國際展覽館(幕張メッセ, Makuhari Messe)

〒261-0023 千葉市美浜区中瀬 2-1

2-1 Nakase, Mihama-ku, Chiba-shi, Chiba 261-0023, Japan

Tel:+81-3-296-0001 Fax:+81-3-296-0529 <http://www.m-messe.co.jp>

【主辦單位】日本能率協會(Japan Management Association, JMA)

【活動網址】<http://www.jma.or.jp/foodex>

【簡介】本展自1976年首屆辦理迄今，已成為亞洲最具規模之專業食品展，並與「德國科隆食品展」(ANUGA)與「法國巴黎食品展(SIAL)」為全球前三大專業食品展。前(43)屆展覽共計有88個國家館，3,466家參展廠商，使用4,011個攤位；展覽吸引7萬2,428名買主，87%為日本當地食品通路批發、餐飲服務、製造商與零售業者等，海外買主則有9,931名，顯見本展為食品業者開發日本、亞洲及全球市場之重要平臺。

(二)預定徵集攤位數：140個標準攤位。

(三)適合參加之產業：臺灣生產之生鮮蔬果、冷凍蔬菜、茶、糖果餅乾、罐頭食品、果乾、蜜餞、酒、飲料、釀造食品、冷凍食品、漁畜產品、各類農耕產品等，以具臺灣特色、外銷實績、取得各項認證且符合衛生、安全條件、口感創新者為佳。

二、報名廠商資格：

(一)登錄合格之我國廠商(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產品非在我國境內製造之廠商不得參加。**

(二)報名前1或2年有出口實績者(不含間接外銷金額)，出口績優廠商得優先錄取，且無貿易糾紛、不良參展紀錄或其他不良紀錄者(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

(三)無不良參展紀錄，且配合填寫問卷調查「現場接單」及「預估後續交易」金額者。

(四)為避免同類產品之我國廠商相互削價競爭，本會保有最終遴選權，得以報名前1年進出口實績將同類產品分別甄選，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

(五)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外貿協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必須負責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六)日本政府禁止進口之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七)本會將依下列條件，選定合適展出產品之廠商，並對報名攤位進行調整，廠商不得異議：

1. 符合參展資格

2. 有出口實績、無不良參展紀錄者，出口實績高者優先
3. 生鮮蔬果業者需登錄合格之臺灣廠商及農民團體（以政府單位及外貿協會資料為準），且非在臺灣產製者不得參加
4. 認證：食品業者展品以臺灣產製並取得國際性認證（如HACCP、ISO）或國內輔導認證（CAS優良食品、GAP吉園圃、有機認證、國產優良品牌水果蔬菜等）者優先錄取。

三、報名手續：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本年9月14日(星期五)**。

(二)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至本活動網站報名頁，填寫報名表。

網址：<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tw/page/EBS/FOODEX19>

【步驟：請進報名網頁 > 下載並詳閱參展作業規範 > 點選『我要報名』> 請填入貴公司報名資料後按『送出』】(報名表**無須**用印寄出)

(三) **報名時請備齊下列電子影本**：

1. 公司執照或工廠登記證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等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繳交公司商標及產品照片(請提供180X180pixels 規格之圖片電子檔，團冊使用)。
 3. 公司獲頒各項食品認(驗)證、標章、獎項之有效證明影本，如為委託工廠之認(驗)證，需提供授權使用同意書。
- (四) 注意事項：廠商完成報名手續後，需由本會審查核准，始發給錄取通知單及繳款通知單，獲錄取廠商須於期限內完成費用繳交後始成為本參展團團員。

※ 請於9月14日前一併將上述資料之電子影本email至foodevent@taitra.org.tw 楊子瑩小姐，逾期未繳齊相關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紙本無須寄出)

(五) 聯絡人資料：(如須書面通知時，應向下列地址送達)

收件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行銷專案處 農產食品組 楊子瑩小姐收

信封請註明「2019年東京國際食品展」

地址：11012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電話(02)2725-5200

東京展覽承辦人：黃馨儀，分機1310，E-mail：sophiah@taitra.org.tw

許甘尾，分機1363，E-mail：canwei@taitra.org.tw

王淑萱，分機1271，E-mail：alice.wang@taitra.org.tw

四、繳費：本展參展團廠商請於接獲「錄取通知」與「繳款通知單」後，於期限內繳交下列費用。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視同自動放棄參展。(請勿於報名時繳交費用)

(一) 參展廠商

1.分攤費：(1) 一般攤位 (3公尺×3公尺=9平方公尺) **新臺幣16萬元整**

(2) **轉角攤位加收新臺幣1萬元。**

(除使用4個攤位以上廠商，每一參展廠商僅可選用1個轉角攤位)

廠商報名後，請於接獲本會繳款通知單時先繳交新臺幣16萬元，待本參展團組團會議認可使用轉角攤位時再補繳差額新臺幣1萬元。)

2.保證金：每一攤位 (含一般標準攤位及轉角攤位) **新臺幣2萬元整。**

注意事項：

1. 受限於主辦單位提供之展場規格，另規劃少數 7.5 平方公尺(3 公尺*2.5 公尺)參展攤位面積，參展攤位 7.5 平方公尺，分攤費為新臺幣 13 萬 3,400 元。

2. 本會將於組團會議，廠商完成攤位圈選後，圈選到 7.5 平方公尺參展廠商，本會將於組團會議後退差額分攤費。

3.繳款方式：郵寄「即期支票」或「電匯」繳交。

(1)「即期支票」：受款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請劃線及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請註明繳款通知單號碼 (P*****) 及展覽名稱「2019年東京國際食品展」。

(2)「電匯」：「合作金庫世貿分行」銀行代碼**006**，帳號**5056-765-767605**，並請於電匯單備註欄註明繳款通知單號碼 (P*****) 及展覽名稱「2019年東京國際食品展」。

五、分攤費之退還：

分攤費原則上不予退還，惟遇有下列情事之一，外貿協會得於扣除已發生費用後先行退還餘額；如有尚未發生之費用，參加廠商仍需補繳：

(一) 如期辦理出國手續，未獲政府有關機關核准者。

(二) 遭遇重大變故，經外貿協會同意其退出者。

(三) 於召開組團會議後一週內，有正當理由以書面申請退出，並經外貿協會同意其退出者。

(四) 樣品經審定不適合參加，經外貿協會同意其退出者。

六、參加保證金之退還、扣除及沒收：

(一)參加保證金將活動結束後，除有違反前述規定及本參加作業規範第九條規定者外，外貿協會將扣除已發生之各項費用後，無息發還餘額。

(二)於召開組團會議一週後退展者，本會得沒收參展保證金。

七、參加費用：

(一) 下列費用由外貿協會統籌支付：

- 1.場地租金。
- 2.標準攤位及公共區域之設計裝潢布置及基本設備。
- 3.參展團團員名冊印製費用。
- 4.臺灣館整體形象廣宣費。

(二) 下列費用由參加廠商自行負擔：

1. 展品運費及衍生之相關費用。

2. 本會提供之基本配備及電力以外，增租之設備及用電（如小型冷凍藏櫃、蒸籠機、儲藏櫃、展示架、掛勾、插座等）。

3.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行李超重等費用。

4. 展覽現場個別廠商所需翻譯人員費或辦理品嚐活動之臨時人員費。影印、傳真、電話費及其他設備使用費。

5.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6.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本項活動預算容納之費用。

八、外貿協會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 辦理報名參展手續及相關事宜。

(二) 展館攤位規劃、攤位分配、場地設計與公共形象區布置。

(三) 編製團員名冊及辦理行銷宣傳活動等行銷事宜。

(四) 鼓勵並協助我國品質優良食品在國外品牌推廣事宜。

(五) 對國外買主發布臺灣參展消息，並協助邀請國外買主參觀。

(六) 派遣人員隨團協助。

九、參加廠商應遵守及配合事項：

(一) 請派員準時出席組團會議(註¹)、團務會議、展覽及檢討會議。

(二) 為維護整體形象，請依據外貿協會展覽攤位設計規劃張貼文宣品及擺設服務臺、展示櫃設備。

(三) 參展廠商不得與任何廠商共用、分租或轉讓攤位，並不得展示非該參展廠商所產製之產品。

(四) 展覽期間請派員在場照料樣品與接洽交易，並適時提供洽談成效、現場成交情形、後續商機、參展績效等資料及完整填寫本會問卷調查表，俾外貿協會統計拓銷成果，評估參展效益。其中涉及業務機密部分，外貿協會將予審慎保密。

(五)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或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六) 參加廠商請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如有不可抗力原因無法參加，務請事先知會外貿協會。

(七) 參加廠商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外貿協會工作人員之協調。

(八)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

(九)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 (十)團體活動時，請著妥適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 (十一)參展廠商選派人員赴海外參展，請務必考量其健康及體能狀態，避免發生意外傷病。
- (十二)不陳列與銷售非臺灣生產製造之樣品。
- (十三)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區域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
- (十四)本會提供之標準攤位所附插座僅供筆記型電腦、手機或平板等充電之基本用電，嚴禁廠商使用擴充座、延長線並使用高耗能電器，如：煮水器、電磁爐等，若因廠商私自使用上述等電器導致跳電，本會得禁止參展廠商繼續使用該電器。**
- (十五)參展廠商展出過期食品，經客戶反映或巡查人員查獲者，本會除得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保證金外，並得於未來 1 至 3 年內禁止其參加由本會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 (十六)本展為國際專業食品展，依展覽主辦單位規定嚴格禁止現場零售，請務必確實遵守。**
- 參展廠商於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本會得沒收保證金、解繳國庫，並列入不良廠商紀錄，視情況於1至3年內不接受其參加外貿協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將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註1:

- (1) 組團會議將針對攤位規劃、展品運送、展品檢疫檢驗、攤位圈選及旅行庶務等事項進行說明，請務必準時派員出席組團會議。
- (2) 組團會議是否決選旅行社，由出席組團會議之參加廠商共同決定，不受限於本會推薦旅行社辦法之規定。如需決選旅行社，**現場將採舉手投票方式決定。**
- (3) 廠商攤位分配由本會依報名錄取情形規劃，攤位分配將依攤位數多寡，由多至少圈選，分配方式將於組團會議前另行通知參展廠商。

十、其他事項：

本參加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
